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柠萌影视

Linmon Media Limited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及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與閱文集團訂立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與晉江原創訂立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與閱文集團訂立的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與晉江原創訂立的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彼等之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與閱文集團開展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與晉江原創開展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基於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分別與上海閱霆(代表閱文集團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與晉江原創重續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彼等之有效期均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生效前，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9%的權益。由於騰訊乃閱文集團之控股股東，而閱文集團持有晉江原創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閱文集團及晉江原創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閱文集團訂立之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或集團成員公司)；及

上海閱霆(代表閱文集團及／或其集團成員公司)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閱文集團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特定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的版權，而彼等同意作為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版權所有權人或者合法權利人，向本集團授予此等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改編權(包括但不限於真人影視改編權、動畫改編權、漫畫改編權、遊戲改編權)，用於影視劇集(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等)及其他商業化

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動畫、遊戲等)(合稱「**改編作品**」)的製作、推廣及發行，且協議雙方可就製作的影視劇集及改編作品開展周邊衍生品開發合作。本集團將就有關授權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的影視劇集及其他商業化作品的開發、製作向閱文集團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版權許可使用費。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具體協議

訂約方可根據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就若干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的版權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具體的授權範圍、服務細節及付款要求)。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定價政策

訂約方同意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許可使用費將根據每一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版權購買的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具體而言，版權許可使用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和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版權的有效期和限制、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及其作者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經公平協商確定。鑑於每部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均有其獨特性，上述商業因素並非均適用於所有類型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且由於各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均具有多樣性及獨特性，因此並無量化公式確定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版權購買價格，相關價格須經訂約方考慮適用的商業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3年8月9日 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閱文集團 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 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30,000	20,000	30,000

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付予閱文集團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的版權許可使用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自2023年8月9日 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 起至2025年 10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付予閱文集團及／或 閱文集團成員公司的版權 許可使用費	16,038	0	4,057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7年1月1日 起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8年1月1日 起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閱文集團 及／或閱文集團成員公司 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30,000	25,000	2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包括：(1)本集團與閱文集團的預期合作版權數量及價格；(2)與其合作版權的有效期、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及其作者的知名度和商業潛

力；及(3)近期熱播類似題材劇集帶來的優質IP資源價格上漲等。

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閱文集團的一些優質IP資源具有龐大商業潛力，與閱文集團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獲取及利用優質的IP資源，研發更多的優質劇集及其他商業化作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收入及股東利益。

與晉江原創訂立之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晉江原創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晉江原創及／或晉江成員公司及聯繫人購買文學作品版權，而彼等同意作為文學作品版權所有權人、合法權利人或者合法代理人，向本集團授予文學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改編權(包括真人影視改編權、動畫改編權、遊戲改編權)，用於影視劇集(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等)及其他商業化作品(包括動畫、遊戲)的製作、推廣及發行，且協議雙方可就製作的影視劇集開展實物類周邊衍生品開發合作。本集團就有關授權文學作品的影視劇集、動畫遊戲及其他商業化作品的開發、製作向晉江原創及／或晉江成員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版權許可使用費。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具體協議

訂約方可根據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就若干文學作品的版權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具體的授權範圍、服務細節及付款要求)。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定價政策

訂約方同意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許可使用費將根據文學作品版權購買的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具體而言，版權許可使用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和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版權的有效期和限制、文學作品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經公平協商確定。鑑於每部文學作品均有其獨特性，上述商業因素並非適用於所有類型文學作品，且由於各文學作品均具有多樣性及獨特性，因此並無量化公式確定文學作品版權購買價格，相關價格須經訂約方考慮適用的商業因素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4年9月1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晉江原創及／或晉江成員公司及聯繫人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18,000	35,000

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付予晉江原創及／或晉江成員公司及聯繫人的版權許可使用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自2024年9月1日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5年1月1日 起至2025年 10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付予晉江原創及／或晉江成員 公司及聯繫人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0	1,517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2026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7年1月1日 起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2028年1月1日 起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晉江原創 及／或晉江成員公司及 聯繫人的版權許可使用費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本集團最新的文學作品採購策略及業務安排，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包括：(1)本集團與晉江原創開始洽談或預期合作的版權數量及價格；(2)本集團與晉江原創開始洽談或預期合作的版權的有效期、文學作品的知名度和商業潛力；及(3)近期熱播類似題材劇集帶來的優質IP資源價格上漲等。

重續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晉江原創的一些優質IP資源具有龐大商業潛力，與晉江原創合作將有助本公司獲取及利用優質的IP資源，研發更多的優質劇集，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收入，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閱文集團訂立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與晉江原創訂立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項下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娟女士於騰訊任職，因此彼被視為於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8.89%的權益。由於騰訊乃閱文集團之控股股東，而閱文集團持有晉江原創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3條，閱文集團及晉江原創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擁有豐富的版權IP儲備，專注於創作高收視率劇集的中國劇集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進行劇集的投資、製作、發行、宣傳及衍生品授權等全價值鏈運營。

閱文集團

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閱文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上海閱霆為閱文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晉江原創

晉江原創是一家為文學創作者和出版社提供互動溝通和創作平台的服務公司，擁有諸多出色的IP資源，晉江原創擁有及營運的晉江文學城是中國大陸範圍內具有較高影響力的女性向原創文學網站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影視、遊戲等版權輸出，電子版權業務，海外版權合作及實體出版業務等。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閱文集團、黃艷明女士及劉旭東先生分別持有晉江原創50%、30%及20%的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

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收取的許可費時，本公司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及
- (v) 於考慮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隨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閱文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閱文集團」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2013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閱文集團成員公司」	指 閱文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閱文集團於2023年8月9日就購買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晉江原創於2024年3月27日就購買文學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江成員公司」	指 晉江原創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晉江原創」	指 北京晉江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閱文集團持有5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閱文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就購買文學作品和漫畫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文學作品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晉江原創於2025年12月11日就購買文學作品版權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腾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8.89%的權益，為騰訊的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曉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曉先生、陳菲女士及徐曉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娟女士及張嶸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昌建先生、唐松蓮女士及梁寧女士。